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项目名称：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093-YKZX-G2025-0005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

2.2 工程地点：泰安镇芒稻村左北组

2.3 承包范围：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约 45 天，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开始施工，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前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陆角贰分整，（小写¥：927370.62元）。

3、支付方式

2026 年春节前付合同价的 40%，2027 年春节前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余款在 2028 年春节前付清。

4、甲方权利义务

4.1 开工前 1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 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指派 华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4.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 (如有需填写)

4.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5、乙方权利义务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5.2 指派 殷杰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决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 (住 户) 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5.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免税部分除外)。

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免税部分除外)。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污水处理后尾水排放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 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 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 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七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 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 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 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0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 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9、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不可抗力

11.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分包和转让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在乙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5.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